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523號

原　　告　陳季桂
訴訟代理人　洪政和律師
被　　告　蔡翼德
000000000000000000
柳蔡金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依芬
000000000000000000
林士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士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美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美鈔
000000000000000000
王林玉真
000000000000000000
林美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雪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廖偉成

廖秀琴

廖玉熏

李佩蓉

蔡宗宏

蔡昌霖

蔡惠雯

蔡欣樺

蔡婉妤

蔡智軒

陳進發

陳楹捷

陳浚銘

陳沛錮

蔡榞家（蔡欽淇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賴蔡文貞（蔡欽淇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敏卉（蔡欽淇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偲民（蔡欽淇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受告知人即

被　代位人　陳湧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蔡榛家、賴蔡文貞、蔡敏卉、蔡偲民應就被繼承人蔡欽淇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地號土地7筆之公同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與被代位人陳湧貿就被繼承人蔡深淵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地號公同共有土地7筆之遺產，應按如附件「分割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按如附件「公同共有比率即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公同共有

遺產，係以公同共有之財產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性質必須合一確定，此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故非公同共有人全體或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起訴或被訴，則欠缺當事人適格（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70號判例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1417地號、1418地號、1419地號、1419之2地號、1420地號及1420之7地號等共7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之蔡欽淇列為被告，訴請代位分割共有物；然蔡欽淇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即起訴前已死亡，蔡欽淇之繼承人為蔡榛家、賴蔡文貞、蔡敏卉及蔡偲民等4人，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13至525頁），核本件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訴訟標的對於系爭土地之各共有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而因蔡欽淇於起訴前死亡，欠缺當事人能力，故原告於111年10月31日具狀請求將蔡欽淇部分改列蔡榛家、賴蔡文貞、蔡敏卉及蔡偲民等4人為共同被告，合於前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結論參照）；原告並追加聲明請求被告蔡榛家、賴蔡文貞、蔡敏卉及蔡偲民等4人應就被繼承人蔡欽淇所遺系爭土地之公同共有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二第147頁），核與原起訴之基礎事實相同，訴訟資料及證據亦均共通，宜於同一訴訟程序解決，亦應予准許。

（二）被告蔡翼德等全部被告（下合稱被告等人）均受合法通知，均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告知訴訟之行為本身僅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為報告，而非訴訟參加之要求，亦非對第三人為裁判上之請求，其目的僅在使第三人知有訴訟之繫屬，進而有參加之

機會，俾得保護自己利益。而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3038號判列意旨參照。又受告知人於受告知後，是否參加訴訟，仍任其自由決定，而無訴訟法上強制之效力，且僅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59條所定參加之要件者，始得參加訴訟，並於此始有民事訴訟法第63條之準用，若受告知人認當事人間之訴訟與其無涉，自亦得不為理會，從而，本件對被代位人陳湧貿為訴訟之告知，於法並無不合。又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若為原告勝訴，被代位人陳湧貿之合法權利益恐將受損，故其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存在，其所為訴訟參加之聲請，原無不合，應予准許。惟按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下列第1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500元；第2款至第7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1000元：一、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定有明文。查被代位人即受告知訴訟人陳湧貿雖於本院111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中當庭聲請參加訴訟，並經本院諭知應繳納聲請費1000元；惟渠迄至本院112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依法繳納上開聲請費，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21頁），依上開說明，則被代位人陳湧貿所為上開訴訟參加之聲請，當予駁回。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被代位人陳湧貿之債權人，被代位人陳湧貿於108年間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同）460萬元及利息未償（下稱系爭債務），原告已取得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06號本票裁定（含111年度抗

字第7號）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在案。被代位人陳湧貿於109年11月21日因繼承取得系爭土地之部分應有部分，而與其他共有人即被告等人公同共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各詳如附件所示）。因原告前多次向陳湧貿催討上開款項均未獲清償，而系爭土地仍登記為陳湧貿及被告等人公同共有，無法進行拍賣，致原告無從就陳湧貿所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取償，因陳湧貿怠於行使渠分割公同共有物之請求權，且渠名下已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系爭債務，且系爭土地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或約定，是為保全原告之系爭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陳湧貿請求全體公同共有人分割系爭公同共有之土地為分別共有。又被告蔡榛家、賴蔡文貞、蔡敏卉及蔡偲民等4人，均為共有人蔡欽淇之繼承人，蔡欽淇於起訴前已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蔡榛家、賴蔡文貞、蔡敏卉及蔡偲民等4人均未辦理拋棄繼承，故併請求被告蔡榛家、賴蔡文貞、蔡敏卉及蔡偲民等4人應就其等被繼承人蔡欽淇所遺系爭土地公同共有之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三、被告蔡欣樺、蔡婉妤、蔡智軒及蔡偲民等4人前到庭所為陳述均以：對於原告之主張並無意見。

四、被告蔡榛家則具答辯狀略以：原告起訴聲請係就系爭土地由公同共有分割為分別共有，即就共同繼承被繼承人蔡深淵之應有部分終止公同共有關係，應屬訴請遺產分割事件，原告卻逕行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略有不適。又原告未盡查核義務，誤將被繼承人蔡深淵之長女林蔡採霜之代位繼承人林士榮等7人，與被繼承人子女蔡欽淇等人列為同世代，並將持分同列為14分之1，顯有計算錯誤之情，當予更正如附件一所示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其餘被告蔡翼德等人則經本院為合法通知而均未到庭，亦未曾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及陳述。

六、被代位人陳湧貿則以：系爭土地係渠外祖父所遺留之祖厝，當時為免子孫任意處分或恣意出售，繼承方式均為公同共

有，當無予以分割為分別共有之理，以免違背祖訓及造成家族失和之憾事。渠與原告間之債權債務並不存在，且原告以強制執行方式扣押渠不動產部分已超出索求金額，有超額查封之虞，故原告所為主張，當嫌無據等語。

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原告為被代位人陳湧貿之債權人，被代位人陳湧貿於108年間積欠原告460萬元及利息等系爭債務未償，原告已取得臺東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06號本票裁定（含111年度抗字第7號）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在案；被代位人陳湧貿於109年11月21日因繼承取得系爭土地之部分應有部分，而與其他共有人即被告等人公同共有系爭土地之如附件所示所有權；因原告前多次向陳湧貿催討上開款項均未獲清償，而系爭土地仍登記為陳湧貿及被告等人公同共有，無法進行拍賣，致原告無從就陳湧貿繼承取得系爭土地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取償；又被告蔡榛家、賴蔡文貞、蔡敏卉及蔡偲民等4人，均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蔡欽淇之繼承人，蔡欽淇於起訴前已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蔡榛家、賴蔡文貞、蔡敏卉及蔡偲民等4人均未辦理拋棄繼承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被告等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臺東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06號本票裁定（含111年度抗字第7號）及其確定證明書、系爭面額460萬元之本票影本1紙、本院執行命令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3至49頁及第75至222頁），且到庭被告蔡欣樺、蔡婉妤、蔡智軒及蔡偲民等4人亦均同意原告所為本件之主張，又被告蔡榛家對於此部分亦未為爭執，而其餘未到庭被告蔡翼德等人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洵屬真正。

（二）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

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各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當事人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除非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自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98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等人與被代位人陳湧貿乃因繼承或代位或再轉繼承而公同共有渠等被繼承人蔡深淵等人（繼承系統表詳如附件一所示）所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均與訴外人蔡嘉雄分別共有，應有部分各4分之1或2分之1，詳如附件所示），而被繼承人蔡深淵之遺產僅有系爭土地7筆尚為公同共有關係，有系爭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可參（見本院卷二第75至171頁），依上開規定，自均屬本件審究遺產分割之範圍無訛，則原告就系爭土地提起本件訴訟，於法尚無不合，先予說明。

（三）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共有人起訴請求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請求分割共有物，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民法第759條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之原公同共有人之一蔡欽淇已於起訴前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蔡榛家、賴蔡文貞、蔡敏卉及蔡偲民等4人（下稱被告蔡榛家等4人）均未辦理拋棄繼承，已如前述，則被告蔡榛家等4人自當依法繼承蔡欽淇對於系爭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利；又被告蔡榛家等4人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有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可憑，從而，原告於本件分割遺產共有物事件，併請求蔡欽

淇之繼承人即被告蔡榛家等4人應就其等被繼承人蔡欽淇繼承自蔡深淵如附表所示土地之公同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揆諸前揭說明，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另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本文定有明文。而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應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行使。又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順序定之；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①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此於公同共有準用之。民法第824條第1、2、3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遺產之分割，繼承人應先行協議分割，倘協議不成立或不能協議時，始得向法院請求裁判分割遺產。另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 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又按分別共有之應有部分，乃就一所有權為量之分割，並依該量上劃分之一定分數比率，分歸於各共有人抽象享有之狀態；繼承人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58號裁判意旨參照）。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五）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即被代位人陳湧貿積欠伊460萬元及遲延利息未清償，前經臺東地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06號本票裁定（含111年度抗字第7號）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在案，已如前述，復被代位人陳湧貿亦未就此爭執或提出其他反證，應堪信為真實。至被代位人陳湧貿固抗辯原告對渠所為聲請強制執行之財產已屬超額查封，故不得再就系爭土地代位為本件請求等情；然此既為原告所否認，並主張被代位人陳湧貿遭查封之標的即系爭土地等共

約2000餘萬元之價值，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原告之債權金額雖約為500餘萬元，然尚有其他可參與分配之抵押權人及一般債權人之債權金額高達2億7000餘萬元等情詳實；又被代位人陳湧貿就渠上開所述則未能再行提出相關舉證以證其說，是足見被代位人陳湧貿上開所述，難認可採，而原告主張伊為被代位人陳湧貿之債權人，自得提起本件訴訟，已屬有據。

（六）又按「執行標的之公同共有人之權利，係繼承之應繼分，按公同共有人對於公同共有物並無所謂之應有部分，且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債務人公同共有之權利，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則因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對特定物之公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故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始得進行拍賣（司法院民事廳，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96年6月8日，頁243）。此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補正繼承人已辦妥遺產分割之資料或命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俟公同共有關係消滅後，再對債務人所分得部分（單獨所有或分別共有）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1號意旨足資參照。是被代位人陳湧貿因繼承而取得對如附件所示系爭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利，在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始得進行拍賣，故執行法院須待被代位人陳湧貿已辦妥遺產分割或由原告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俟公同共有關係消滅後，始得對被代位人陳湧貿所分得部分執行甚明。從而，原告對被代位人陳湧貿之上開債權未獲清償，亦經取得執行名義，均如前述，則被代位人陳湧貿就渠積欠原告之款項，本得於行使分割共有物請求權取得財產後，對原告為清償，而渠已負遲延責任，迄今卻仍怠於行使權利，又被代位人陳湧貿就系爭土

地與其餘被告間並無不得分割之協議，被繼承人蔡深淵對系爭土地亦無禁止分割之指示（查被代位人陳湧貿就渠辯稱系爭土地之祖產有不予分割之約定及遺訓等未曾提出相關舉證以證其實，難認屬實），是原告為保全伊對被代位人陳湧貿之債權能獲得清償，依上開說明，自有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行使被代位人陳湧貿之遺產分割請求權，而對其餘被告訴請分割被繼承人蔡深淵等人所遺如附件所示系爭土地之必要，從而，原告代位被代位人陳湧貿行使對被繼承人蔡深淵等人如附件所示系爭土地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應為有理由。

（七）再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爰審酌附件所示系爭土地為被繼承人蔡深淵所遺留，對渠子女或子孫即繼承人或代位或再轉繼承人而言，不僅為財產上之利益，亦有感情上之意義存在，而原告僅為保全伊對債務人即被代位人陳湧貿之債權，本院因認不宜逕為變價分割，亦不宜原物分配予其中一公同共有人而由其以金錢補償其他公同共有人，故如將附件所示系爭土地之公同共有關係，分割為分別共有，除與法無違外，亦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況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反而對於被告較為有利，復斟酌被繼承人蔡深淵死亡已20年有餘，為免公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共有人人數更鉅，而影響彼此權益，是認如附件所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4分之1或2分之1）當由被告及被代位人陳湧貿等人應按如附件分割方法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較為妥適，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被代位人陳湧貿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

九、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即被代位人陳湧貿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等人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本件原告代位被代位人陳湧貿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由蔡深淵之全體繼承人（除被代位人陳湧貿部分，應由原告負擔外）為各按其等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本案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審酌，附此說明。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高偉庭